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依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6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312,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45,6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8,566,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3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投产及技改项目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25,045.01
		1-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10,344.46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3,176.87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29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 计		71,778.16	51,856.6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88.57	52,834.55
负债总额	61,335.26	39,474.77
净资产	23,053.32	13,35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52	1,292.34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5	比依股份	2022/4/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联系人：郑玲玲

电子邮箱：bydmb@biyigroup.com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三) 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 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余姚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以及需持有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西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拟更名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01	审议及批准选举何建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2	审议及批准选举蔡浔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1	审议及批准选举关新蓉女士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怀镜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3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嘉福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展规划》	√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3、《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 11、12 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6、7 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2/4/20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 预登记方式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

股东大会预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

预登记时应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三)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12:30-14:00，14: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 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西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拟更名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五)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苏瑾楠女士、蒙格琛先生

联系电话：(0755)88673423、88679840

电子邮箱：sujinnan152@pingan.com.cn；menggechen102@pingan.com.cn

传　真：(0755) 8243101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　层邮政编码：518033

六、其他事项

(一) 时值中国境内及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时期，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如有)，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 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本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本公司亦不会安排交通接驳。

(四) 本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五) 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A 股账户：，地址　　，联系电话：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H 股　　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西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拟更名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 *)	反对(附注 *)	弃权(附注 *)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厘定其酬金			
7.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7.01	审议及批准选举何建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2	审议及批准选举蔡浔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8.01	审议及批准选举关新蓉女士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怀镜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3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嘉福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展规划》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 *)	反对(附注 *)	弃权(附注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股东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3.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5.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3 月 24 日，刘辉先生将其持有的 23,26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持股总数的 55.34%，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
-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967,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56,223,000 股，占持股总数的 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辉	否	23,260,000	否	否	2022.3.24	2023.3.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4	4.01	偿还债务
合计	/	23,260,000	/	/	/	/	/	55.34	4.0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无冻结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文怡	54,938